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3-03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

2.地点：湖南省宁乡县通程温泉大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振先生。

6.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1人，代表股份总数142,364,100股，占本次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法定股份总数的61.79%。

7.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能当选，新当选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杨振先生、杨子江先生、肖赛平女士、刘永交先生、宋向前先生、彭杰先生。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1.1 选举杨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赞成142,364,30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00014%，获得通过。

1.2 选举杨子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赞成142,364,00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99993%，获得通过。

1.3 选举肖赛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赞成142,364,00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99993%，获得通过。

1.4 选举刘永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赞成142,364,10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获得通过。

1.5 选举宋向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赞成142,364,10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获得通过。

1.6 选举彭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赞成142,364,10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能当选，新当选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白燕女士、刘定华先生、姚禄仕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2.1 选举白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142,364,30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00014%，获得通过。

2.2 选举刘定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142,364,00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99993%，获得通过。

2.3 选举姚禄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142,364,00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99993%，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得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能当选，新当选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王彦武女士、苏文俊先生，与公司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蒋小红女士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3.1 选举王彦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赞成142,364,10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获得通过。

3.2 选举苏文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赞成142,364,10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2,364,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2,364,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李乐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3-04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6日提交各位参会人员，并于2013年10月1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本人出席董事7名，宋向前委托杨振出席，刘定华委托姚禄仕出席，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召开程序、方式均无异议，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表决，选举杨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子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9月　27日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公告编号：2013-037）。

2、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本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表决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杨振、宋向前、白燕、刘定华、姚禄仕，杨振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成员：姚禄仕、杨振、宋向前、白燕、刘定华，姚禄仕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成员：刘定华、杨振、宋向前、白燕、姚禄仕，刘定华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白燕、杨振、宋向前、姚禄仕、刘定华，白燕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伯球先生、刘永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段维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彭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3年。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附后。

4、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彦武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3年。个人简历附后。

5、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工作需要、人力资源政策及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暂定财务总监段维嵬先生的年度薪酬为20万元（含个税）、董事会秘书彭杰先生的年度薪酬为14万元（含个税）。上述报酬执行公司绩效管理及工资发放模式。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附件：公司高管、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总经理杨振简历

杨振：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第十二届湖南省人大代表、中国调味品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历任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振还担任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台湾可可槟榔屋连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乡县东湖塘敬老院名誉院长。

杨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064,844股，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董事肖赛平女士之夫、公司董事杨子江先生之父、公司副总经理陈伯球先生之连襟，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总经理陈伯球简历

陈伯球：男，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陈伯球先生毕业于长沙市食品高等专科学校，历任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陈伯球持有公司股份648,000股，为公司董事肖赛平女士之姐夫、杨振先生之连襟、杨子江先生之姨父，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总经理刘永交简历

刘永交：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刘永交先生1982年毕业于益阳师范学校，1989年取得湖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刘永交持有公司股份648,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财务总监段维嵬简历

段维嵬，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桂林工学院会计学专业，1999年—2000年在福建龙海市南太武高尔夫乡村俱乐部财务人员；2001年—2002年在湖南能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2年12月—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原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

段维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彭杰简历

彭杰：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获得湘潭大学MBA，2010年8月进入公司，历任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干、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彭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彭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电话：0731-87807235　　传真：0731-87807235

邮箱：dm@jiajiagroup.com

内部审计负责人王彦武简历

王彦武：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彦武毕业于湖南省粮食学校财会专业，于2004年取得湖南大学会计自考本科文凭；历任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审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兼审计总监、监事兼审计总监。

王彦武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3-04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通知于2013年10月16日提交各位参会人员，并于2013年10月16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蒋小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秘彭杰先生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开程序、方式均无异议，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及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

经表决，选举蒋小红女士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选举苏文俊任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简历

王彦武：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彦武毕业于湖南省粮食学校财会专业，于2004年取得湖南大学会计自考本科文凭；历任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审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兼审计总监、监事兼审计总监；

王彦武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苏文俊，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苏文俊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历任湖南潇湘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苏文俊还担任东方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裁，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文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宋向前先生同任职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目的，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杨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伯球先生、刘永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彭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段维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彦武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2、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所聘上述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能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所聘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白燕、刘定华、姚禄仕。
2013年10月16日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陈丽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徐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许燕

公司负责人陈丽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06,426,812.08	4,330,061,820.95	-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5,368,821.85	1,521,565,760.37	3.5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33,815.07	145,585,848.15	77.9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43,007,176.84	2,216,953,810.83	-2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31,830.56	-86,116,137.4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750,464.32	-90,218,334.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3.0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1	-0.048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1	-0.0483	不适用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13,6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0	390,493,362	0	质押	389,830,000
陆宇	境内自然人	8.09	144,300,000	0	质押	144,300,000
江苏金润纺织有限公司	未知	2.81	50,200,000	0	质押	50,200,000
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	未知	2.69	48,000,000	0	质押	48,000,000
江阴方泰贸易有限公司	未知	0.82	14,566,617	0	质押	14,560,000
胡小荣	未知	0.41	7,400,042	0	无	0
江阴华锦达贸易有限公司	未知	0.20	3,559,592	0	质押	3,5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0	3,540,504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0	3,499,532	0	无	0
江阴松柏贸易有限公司	未知	0.16	2,789,704	0	无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390,493,362	人民币普通股
陆宇	14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金润纺织有限公司	5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阴方泰贸易有限公司	14,566,617	人民币普通股
胡小荣	7,400,042	人民币普通股
江阴华锦达贸易有限公司	3,559,5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40,5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499,532	人民币普通股
江阴松柏贸易有限公司	2,789,70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第一大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二大股东陆宇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65,884,934.32	542,485,522.34	-376,600,588.02	-69.42%
?应收票据	127,899,163.62	60,931,319.29	66,967,844.33	109.91%
?应收账款	254,525,113.05	187,408,446.17	67,116,666.88	35.81%
?预付款项	149,074,001.08	234,237,022.18	-85,163,021.10	-36.36%
?其他应收款	156,993,742.69	19,120,158.71	137,873,583.98	721.09%
?在建工程	153,085,642.62	117,109,744.14	35,975,898.48	3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7,935.45	4,516,910.90	6,171,024.55	136.62%
?预收款项	59,423,213.31	89,920,275.03	-30,497,061.72	-33.92%
?其他应付款	30,479,305.45	65,685,901.80	-35,206,596.35	-53.6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246,381.87	223,663,411.88	-125,417,030.01	-56.07%
?长期应付款	25,623,177.28	106,084,515.26	-80,461,337.98	-75.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74,258.67	117,831,223.17	-83,256,964.50	-70.66%
?资本公积	359,886.96	4,687,179.33	-4,327,292.37	-92.32%

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了69.42%，主要系本期减少银行借款和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了109.91%，主要系客户使用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了35.81%，主要系企业未收回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了36.36%，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已入库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了721.09%，主要系本期新增应收陕西进出口银行保证金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了30.72%，主要系本期新增基建项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了136.62%，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预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了33.92%，主要系客户预收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了53.60%，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了56.07%，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了75.85%，主要系支付融资租赁本息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了70.66%，主要系支付融资租赁本息所致；

资本公积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了92.32%，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溢价收购新桥热电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11,801,555.10	22,255,106.42	-10,453,551.32	-46.97%
管理费用	131,790,197.94	201,654,244.10	-69,864,046.16	-34.65%
资产减值损失	6,678,928.03	-4,025,081.27	10,704,009.30	-265.93%
投资收益	0.00	-2,082,815.63	2,082,815.63	-100.00%
营业利润	82,194,992.60	-122,333,155.72	204,528,148.32	-167.19%
营业外支出	107,096.67	463,761.03	-356,664.36	-76.91%
利润总额	86,388,316.78	-117,979,886.51	204,368,203.29	-173.22%
净利润	67,853,563.70	-134,808,854.78	202,662,418.48	-15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31,830.56	-86,116,137.44	139,847,968.00	-162.39%
少数股东损益	14,121,733.14	-48,692,717.34	62,814,450.48	-129.00%

销售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了46.97%，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了34.65%，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65.93%，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00.00%，主要系本期收到子公司分利所致；

营业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67.19%，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了76.91%，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73.22%，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50.33%，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62.39%，主要系处置了阳光服饰、宁夏硅业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29.00%，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33,815.07	145,585,848.15	113,547,966.92	7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01,440.83	38,280,278.78	-105,081,719.61	-27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38,218.52	-198,523,376.45	-363,414,842.07	18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了77.99%，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了274.51%，主要系上期有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83.06%，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亏损严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企业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我公司作为债权人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得到了法院正式受理，并且，法院于2013年3月18日正式宣告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后于2013年8月30日举行的拍卖会上由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0,826万元成功竞得宁夏阳光的整体破产资产。（以上事项我公司已在临时公告做详细披露，详见2013年1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法院申请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2013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进展公告》、2013年9月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江苏阳光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整体破产资产拍卖结果的公告》）。目前破产清算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将会根据宁夏阳光的破产清算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主要是因为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目前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年度公司已无多晶硅业务带来的亏损。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丽芬
2013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3-02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8月7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13年8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2013年10月16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已与孙宁玲女士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阳光集团持有的91,648,98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3年10月15日过户至孙宁玲女士名下。孙宁玲女士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本公司91,648,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9%。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3年8月22日，公司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对2013年1-9月业绩的预告，预计201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7.5万元-2,716.96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0-1,500万元	2,361.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计出现差异的原因

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部分以广告为主的期刊发行量有一定的减少，公司的期刊业务拓展受到一定影响，新投资设备产能未能释放，开机率未达预期，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同时由于子公司上海盛通时代和盛通商印快线新的业务模式正处于业务拓展阶段，暂未能实现盈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3年1-9月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6日

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及开通转托管的公告

《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　于2010年10月15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景丰分级基金"）封闭期到期后将自动转型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大成景丰债券（LOF）"或"本基金"；场内简称：大成景丰；基金代码：160915）；原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级份额（景丰A，基金代码：150025；景丰B，基金代码：150026）均折算并转换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发布了《关于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根据《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2013年10月15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对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大成景丰A、大成景丰B份额进行了封闭期届满转换。现将份额转换结果公告如下（各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8位，第9位四舍五入）如下表：

转换前的份额	转换前单位净值（单位：元/份）	转换前份额数（单位：份）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单位：份）
大成景丰A	1.12090000	2,271,466,856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09,308,555.24
大成景丰A	0.88673236	973,485,796		

注：份额转换基准日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单位净值为1.000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对大成景丰A、大成景丰B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转换完成后，基金名称由"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英文名称变更为　"Dacheng Jingfeng Bond Fund（LOF）"；场内中文简称不变，仍为"大成景丰"，英文简称不变，仍为"DACHENG JINGFENG"；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仍为"160915"。

根据《关于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的规定，大成景丰分级基金封闭期到期、基金份额（大成景丰A和大成景丰B）折算成大成景丰债券（LOF）后，基金管理人将先对大成景丰债券（LOF）基金份额进行有开放期限制的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必要的报备程序之后，将公告大成景丰债券（LOF）赎回开放期以及赎回具体事宜。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原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分级份额（景丰A，基金代码150025；景丰B，基金代码150026；）的场内份额变更登记为本基金的场内份额，并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原场外份额变更登记为本基金的场外份额，并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本基金场内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必须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办理。持有人可以把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的交易单元，或者转托管至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然后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有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后，才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份额具体上市交易时间请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出申请，为场内、外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办理事宜。场内、外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3年10月22日起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登记，也可通过办理系统内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同一登记系统内的转登记。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3-036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胡中友先生曾于2013年9月13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其所持440万股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14　年9月21日，并承诺在2014　年9　月21日前不再买卖公司股票。对此承诺，公司已于2013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这期间，公司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每10股转增6股），实施了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后，胡中友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由440万股变为704万股。为此，胡中友先生又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包括转增后的新增股份）在原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14　年9月21日（在此期间内若公司再次实施送转股，则一并锁定），并承诺在2014　年9　月21日前不再买卖公司股票。

追加承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胡中友

职务：公司监事会主席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胡中友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4	6.00	胡中友先生所持锁定股份中的25%将于2013年9月21日可上市流通，现胡中友先生自愿延长锁定期12个月，解锁时间延长至2014年9月21日。
	合计	704	6.00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中友	0	0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期	延长锁定期限	延长锁定期限后的限售截止日期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中友	董监高锁定股	704	6.00	2013年9月21日	12个月	2014年9月21日	无

2、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中友先生承诺：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原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十二个月至2014　年9月21　日（在此期间内若公司再次实施送转股，则一并锁定），并承诺在2014　年9　月21　日前不再买卖公司股票。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追加承诺股东若违反前述承诺，违反承诺买卖股份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告披露之后，公司董事会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锁定手续，后续将按照胡中友先生承诺的锁定情况办理解锁手续；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胡中友先生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买卖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并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备查文件

1、股东追加承诺的正式文件

2、上市公司股东追加承诺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3-01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8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0月14日、15日、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报道水域资源改革概念，公司现有养殖业务与此概念无关，1-9月经营业绩不受此情况影响。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轼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2013年报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预计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022.90万元至7,026.72万元，变动幅度为-10%至5%。公司2013年1-9月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96　　股票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3-26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接到通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简称"海航工会"）与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简称"慈航基金会"）签署了《股权捐赠协议》，海航工会将其持有的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65%股权捐赠给慈航基金会。

上述股权捐赠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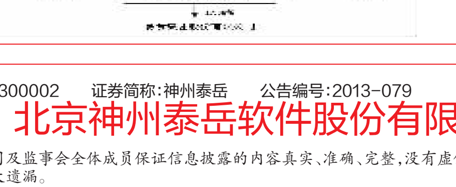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捐赠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股权关系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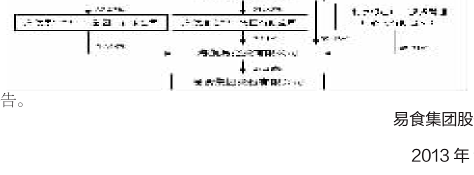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002　　证券简称：神州泰岳　　公告编号：2013-079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3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7日